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3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3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其他负债(黄金租赁)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提供担保;

9.联席主承销成员: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组成承销团。每期发行时,选择一家或几家承销商进行承销发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9:00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19/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七章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9	-	2019821	2019821	20198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4,008,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400,830.90元,转增885,603,32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99,611,632股。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有色集团按照公司与有色集团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9	-	2019821	2019821	20198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所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应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5,618,103	162,247,241		567,865,3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08,390,206	723,356,082		2,531,746,288
1、A股	1,451,500,706	580,600,282		2,032,100,988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6,889,500	142,755,800		499,645,300
三、股份总数	2,214,008,309	885,603,323		3,099,611,6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99,611,632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营运能力、诉讼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与营运能力相关情况

1.业绩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5.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4.66万元,同比均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下游行业等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后续改善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安排;(2)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百分比如何确认、如何确定建造合同工作量、如何预估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等。

2.现金流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上半年收回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26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55亿元,较期初有所下降。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亿元,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业务承接情况、经营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说明公司后续改善现金流情况的相关安排。

3.应收款项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8.28亿元,较期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由3.61降至1.37。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4.42亿元,占比达46.83%。此外,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256.52万元,同比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计提金额、是否涉及诉讼;(2)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公司采取何种措施控制应收款项回收风险;(3)公司对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芯晶圆)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4.存货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半年末存货余额3.6亿元,同比有所增长。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3.24亿元,占存货总额比例为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对应工程中,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存货金额、占比、存货形成时间、计提跌价准备情况;(2)结合行业环境、业绩变化、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存货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改善存货周转的措施;(3)公司在杭州中芯晶圆项目中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该资产的安全性。

5.预收款项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半年末预收款项余额494.79万元,较期初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初与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形成的业务背景、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安排以及未来提供服务的具体安排;(2)结合下游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平均收入确认周期、在手订单量以及业绩和应收款项的变化,分析本期预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评估公司议价能力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二、关于诉讼相关情况

6.关于公司起诉杭州中芯晶圆诉讼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于2019年6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中芯晶圆提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于杭州中芯晶圆项目的施工进度如何,是否有继续施工计划,公司与杭州中芯晶圆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已施工却未收到工程款涉及金额,目前对相关工程和存货的管理控制情况;(2)量化分析本次诉讼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利润、或有负债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7.关于杭州中芯晶圆反诉公司相关情况。根据公司临时公告,杭州中芯晶圆也就工程款纠纷事项反诉了公司,并通过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涉及募集资金3,187.6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杭州中芯晶圆起诉公司的最新进展;(2)被冻结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资金被冻结对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将和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3)除募集资金外,公司其他资产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冻结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8.其他诉讼情况。根据半年报,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与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也存在工程款纠纷,涉及金额分别为3504.74万元、2216.92万元和788.7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下游公司与行业情况,分析近期产生一系列工程款纠纷的原因,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全相关资产的安全;(2)公司前期是否面临类似工程款纠纷诉讼,相关诉讼结果。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9.履约保函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半年末开出的履约保函余额1.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履约保函对应的主要项目、金额、占比、手续费以及是否面临诉讼,是否涉及杭州中芯晶圆的项目。

10.增值税留抵税额相关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2019年半年末增值税留抵扣额1.45亿元,同比有所增长。请公司结合公司采购、存货和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8月2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于近日收到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亚翔集成为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洁净包1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主信息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显示器及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显示产品分析测试及其他技术服务。

二、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洁净包1工程

1、项目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惠科路1号

2、建设单位: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225,00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4、工程期限:本工程预计完工日期2019年12月

5、工程概况:

惠科项目是绵阳市重大招商项目之一。该项目总投资240亿元,占地面积约850亩。此次开工的主厂房约75万平方米,该项目将于2020年3月底产品点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值150亿元、年税收10亿元。该项目主要生产IPS液晶面板,采用A-Si TFT IPS技术,设计产能为120千片/月,玻璃基板尺寸为2250mm×2600mm,产品既适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车载等小尺寸市场,也适用于曲面无边框液晶电视等大尺寸市场。该项目将进一步填补中小尺寸和大尺寸显示领域的需求缺口,提高国内液晶显示屏自给率。

公司本次中标的洁净1包工程,由下列专业组成:内装、暖通、电照、火警、自控、给排水、结构、空间管理。项目工作范围不仅包括具有洁净级别的洁净室,还包括别人本项目范围内的南支持区二层管制口相关房间、非洁净室(区):如上/下夹层、回风夹道、一层生产准备车间等。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主厂房(ACF厂)一、二层洁净室的整体二次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

三、本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需与发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5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8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平潭”)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弘达”)、周伟华、黄春昉、孟宪慧、张露、陈菁共同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公司”)。其中,绿康平潭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12%。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2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12)。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0045,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码:P1070045

登记时间:2019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GTX0XJ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79(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7号文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24.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3日到位,并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500001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分别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号)。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7104360110152000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7515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2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合计3,728.48万元,成交均价约为10.28元/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按照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3,626,884股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公告之日起算。

2019年4月,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3,045,242股公司股票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回购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回购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6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0.56%。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4,310,944.34 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本次再审申请相关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 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8月12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收到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2633号),有关公司与被申请人南昌环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